

行政处理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处告〔2025〕13号

名称：东莞市众合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N3XP64X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新南路西五街2号16栋145室

经查实，你单位在承接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期间未及时足额支付邹根华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劳动报酬共计人民币42284元。本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26号），责令你单位于收到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邹根华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劳动报酬共计人民币42284元。你单位期限内未履行上述义务。

以上事实有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情况登记表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3. 横琴澳门新街坊工程项目外墙班组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欠薪汇总表；4. 情况说明；5. 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26号）、EMS邮单及官网公告截图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支付邹根华2023年3月至2023年11



月期间的劳动报酬共计人民币42284元。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56-82823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9月29日

